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匯流傳媒有限公司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陳亭諭